

四川鹽法志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票

引外有票始見明史食貨志所以濟引之不及也隆

慶初嘗行之於潼嘉等處

見紀事

國朝順康間布政使所造大票

見前頒行及張德地疏

既罷後行

諸票最要者大率爲餘鹽設蓋始雍正五年巡撫憲德以簡州等十餘州縣鹽浮於引就所餘鹽行票而納公費焉日照票當時戶部議以爲權宜計不恆用也

憲德奏畧查成都府屬簡州鹽井原額行陸引四

千張除配額引外各井約產餘鹽三十六萬八千  
斤應增陸引八百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  
四毫共徵稅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請自雍  
正五年爲始納稅行銷除紙硃銀兩另咨解部外  
但新頒部引往返需時不無有悞行鹽徵稅請將  
所增陸引八百張照數暫用照票行銷仍候部引  
頒發至日卽按照行銷月日填換部引同本年奏  
銷鹽引將照票一并送部銷燬

雍正五年  
互見票釐

又奏

畧查富順縣原額水陸二引共二千七百一十六  
張而各井竈每年所產鹽斤實多浮餘額引不敷  
行運前任富順縣知縣朱縉衣將引外餘鹽私行

墨票侵引稅銀經前撫臣馬伯會題參在案茲據  
按察使葛斗南詳據富順縣詳稱從前墨票既已  
革除自應請頒部引所有富邑配引行銷各井竈  
通計每年實有餘鹽八百九十七萬斤應配水引  
一千五百張請自雍正五年爲始納稅行鹽至應  
解紙硃銀六兩七錢五分另咨解部再查該縣額  
引以外餘鹽係民間食用不可一日不行若候新  
頒部引恐致稽延有悞行鹽徵稅應請一并題明  
將該縣所增鹽引二千二百五十張照數暫用照  
票行銷候部引頒發到日填換部引同報如前  
戶部議畧前項照票爲一時權宜之計理應俟部

願引日到日卽行銷燬若待奏銷之時始行送部  
恐有不肖官商將票引影射以致重復私行等弊  
應令該撫俟部頒引日到日卽將照票註明已未  
行銷數目作速送部查銷可也

雍正六年  
互見徵權

謹按憲德當日舉劾各出鹽州縣餘鹽陋規尙  
有大甯開縣嘉定縣州中江資州西充南部內  
江彭水樂至潼川犍爲蓬溪皆有之特舉此二  
件有部議者以見例餘略具增引

自是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犍爲富順二縣餘  
鹽多因仿行之爲水照票六年卽就票鹽數改增額  
引四十二年總督文綬仍於犍富用之有水照票陸

照票又有孤貧口糧照票於四十三年罷改爲報驗

註冊

會典事例四十二年議准四川省富順僦爲二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餘鹽向有老少貧

民易米養贍之例奸犯因而零星收買積少成多私行販運在所不免應將餘鹽儘數報官給與照票交商帶銷繳息歸公將老少鹽之例概行停止仍飭該二縣查照舊時報驗註冊老少貧民共有若干名每名酌給銀二分於前項所收息四十九年總督李世

銀內覈實支銷疏詳徵權部

傑復以富厥餘鹽設孤貧口糧四十二口增陸引照票四百八十張

會典事例由鹽道按年給發令計商隨同陸引採配富厥餘鹽運赴各場

口岸銷售亦係照票陸引斤數購鹽疏未見自是餘鹽有票相承不廢咸

豐元年總督駱秉章從何咸宜議以餘鹽罷票設垣

輒滋弊

見征權鹽釐

阿爾泰奏畧查夷性貪鄙見利則趨近年委員分

赴夷巢於戰勝之時量加犒賞是以九土司攻金川較前奮勉正宜乘機鼓勵勇往克攻現在賞需雖有帶銷餘茶息銀湊解撥用而賞項繁多應行寬裕籌備查得川省惟犍爲富順二縣近年鹽井旺盛除足敷額引之外各竈戶每有存積餘鹽雖爲數零星不敷配引增課而偷賣私販實屬有礙官引莫如飭令各竈戶將零星餘鹽儘數報官登冊由鹽道查明各屬引商行銷額引之外可帶銷餘鹽若干發給印票請按照引張稅則每斤牽算量徵公費銀一釐五七毫不等如果疏通暢銷每年約可徵銀萬兩內外巢解鹽道庫備充夷務賞

需之用俟試銷一二年後果有成效另行增引定  
課如此則現在餘鹽既可杜絕私銷而實需亦有  
餘裕矣 戶部議畧據稱議設健富等廠試銷餘  
鹽水照票題定科則每鹽一斤納公費一釐八毫  
合計每票納公費銀九兩如果試行有效更爲部  
引領銷 乾隆三十年  
互見徵權 文綬奏畧順健爲餘鹽  
乾隆三十年間曾經前督臣阿爾泰奏明將所出  
餘鹽設立照票交商代運每斤息銀一釐五七毫  
解交充公三十六年將照票停撤改爲部引近年  
餘鹽較多而零鹽之不敷配引者仍不無餘贖仍  
應飭照舊時填給照票之例交商代銷繳息歸公



富順水票繳息銀八兩陸票六錢四分行邊水票  
九兩陸票七錢二分健爲水票繳息八兩五錢陸  
票六錢八分行邊水票九兩陸票七錢二分

乾隆四十年

二年詳見徵權

於是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唐炯爲設富榮等票  
釐局以行餘鹽用雙連票根票紙各釐局皆如之

富廠票釐局章程一總局刊刻雙聯驗票護票編  
列字號發存釐局由局委員加蓋關防登記簿冊  
發交總紳分發大小竈戶某竈若干開單呈交局  
員存查護票發交驗卡委紳小販到竈買鹽所有  
斤數價值多寡於驗票中縫大書加蓋某竈字號

截記票根按五日呈繳釐局釐局按半月彙繳總局紙票截給小販收執到前途驗卡委紳點驗後收回票紙按挑換給護票以便小販售銷其票照填簿冊按月由驗卡委紳徑繳總局以憑核對一富廠水火日旺鹽多於引凡來廠販買皆係貧苦無資安分營生之人與梟匪不同所有票據應將某州某縣販戶姓名填註以便該販收執經過地方查有票據不准兵役商巡土豪留難魚肉倘敢故違准該販執票赴地方衙門稟究如無票據卽以私論 又鍵樂兩廠釐票章程一招店收鹽應徵釐金卽由該店收繳并於兩廠設立票釐局專

司查核鹽店簿據一官店售鹽由局發給釐票每  
票定以八十斤該店按十日將釐銀并票根呈繳  
由局核收造報一鷹背巖等處驗卡查無釐票飭  
令補釐其有票者概令呈繳由該局另換護票所  
有收回釐票一月彙繳總局一次以憑查對票根

光緒三年  
餘詳徵榷

釐票而外則有官運局邊鹽之票根票紙猶之引根  
引紙也自有票根票紙而引根引紙遂罷引根例繳  
部票根從丁寶楨奏免繳

丁寶楨條奏黔邊鹽務章程一添置聯票也鹽歸  
四岸分銷日久易滋弊竇應由總局刊刻雙聯票

根票紙編列字號蓋用總局關防發存分局商人  
到局領銷鹽斤自一包以至數十包數百包於中  
縫正書大字包數斤數價值多寡蓋加分局關防  
票紙截給商人別於前途扼要之地設一分卡委  
員點驗後收回票紙半月彙繳總局一次卽由分  
卡按包換給小護票以便商人售銷按季由商人  
彙繳總局票根照填簿冊存局仍由分局按月彙  
繳總局以憑核對庶行銷數目時價漲落俱可按  
冊而稽無從欺侵影射 戶部議准照辦其雙聯  
票根仍彙繳總局轉解鹽茶道衙門隨同殘引送  
部繳銷

光緒三年

丁寶楨片奏畧再據黔邊鹽務總

局建昌道唐炯詳竊查四川鹽務甲年所行之引於乙年奏銷丙年繳殘歷歸鹽道辦理今將行黔邊引及近邊之敘永永甯瀘州納溪合江南川綦江江津涪州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十三廳州縣計引奏改官運自應由局繳殘惟丁丑綱銷引甚多內有運行到岸尙未發商之鹽所行殘引勢難一律繳齊應請援照向辦成案歸入己卯綱奏銷時悉數繳部以符舊章至總局所設聯票前經部議令將票根隨同殘引繳部查此項聯票每鹽一包填給商販護票一張每引用票五十張計本綱行引二萬三千八百餘道給票至一百數十萬張之

多所給票根汗牛充棟川省距京較遠長途盤運  
匪易腳價亦覺不貲應請免其送部以節糜費且  
此項護票係黔邊商販陸運時須拆包馱載是以  
用此護票以爲該商等過境驗放之用與鹽法實

無妨礙戶部如議行

光緒五年

別有小護票蓋始雍正三年巡撫楊勳從達州商人  
請一爲之爲小販護鹽備驗用者今票釐餘鹽小販  
畧視此各釐局皆有之惟黔邊四卡用聯二一隨商  
一繳局

楊勳通飭據布政司鹽茶道議復據達州知州詳  
稱商人自設小票一欸查浙江等省商店買鹽卽

給小票一紙載明商號鹽斤以爲查考之據兵役  
驗票放行如無票者卽行查拏實屬良法似應俯  
如該州所請除官給墨券仍嚴行禁止外應請通  
飭各商自行刻於板上橫寫某字號官鹽店下寫  
坐落某州縣城內或某場鎮或街填明月日及鹽  
斤數目并買鹽人姓名住址由店至所住村若干  
里用紙紅戳記凡鄉民買鹽二十斤以上卽用此  
票如遇盤查執此爲據倘無小票及月日鹽斤不  
符并越境買食鹽者兵役卽行查拏稟究庶官私  
不得混淆稽查亦易爲力至若州縣集場或有犬  
牙相錯之處如此縣之鹽必由彼縣經過者並令

各該地方官預爲查確移明彼縣兵役驗有小票

一併放行

雍正三年

其舊行今罷者若咸豐四年總督裕瑞以夔稅三聯照票如水引額令商販先納稅然後予以配鹽經年商多不至六年總督樂斌始改爲聯二稅票稍稍利行及光緒三年丁寶楨奏設官引局撤夔卡并聯二票亦罷矣

包斤

引以包積包以斤積故合而爲引分而爲包斤宋初行引率以斤計惟廣州淳熙十五年有拆賣包鹽之制元時在河間曰袋袋六石凡三百斤在解曰席席



二百有五十斤

通攷又作二十

西京曰石廣東曰籠

皆據王圻續通

攷明始通行包包外有餘鹽各省包斤不一律

兩淮并包

索餘鹽五百五十斤兩浙二百五十斤山東長蘆四百三十斤而餘鹽包索之數往

往有與包均四川獨不詳

國朝順康間行票亦以斤計雍正十二年總督黃廷桂

條奏水引正耗鹽凡五千七百五十斤陸引四百六

十斤以水引五十包陸引四十包計之包得百一十

五斤蓋百斤正數十五斤其耗數也耗鹽之制自宋

相沿卽趙開初行引法所謂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

十斤勿算以優之之意也旣又兼權包皮墊草增二

十斤爲百三十五斤未入告乾隆五十九年總督文

綬請刊入引紙六十年戶部覆咨令察緣起署總督  
孫士毅再奏入戶部以前未經奏定下議覈減士毅  
覆請減五斤包百三十斤著爲令

黃廷桂奏畧查川省水引一張配正耗鹽五千七  
百五十斤爲數甚多商本微薄一人不能辦運必  
須合夥始能領引行銷所有水引多有壅滯陸引  
一張配正耗鹽百六十斤較水引之數雖少但山  
路崎嶇馱運不能重載如牛驢等牲畜須用三四  
頭匹又須數人夥買然後可以照看領運均屬不  
便似應畧爲變通行令各州縣廳衛俱改水引爲  
陸引或陸引一引爲兩張者聽其詳明更改稅項

正耗鹽斤仍照現行科則分攤紙硃銀兩請按引張數目解部則一轉移間原於正項耗稅無損而商販承領較易戶部議如所請

雍正十二年

福康安

咨畧據代辦四川鹽茶道邱之葵詳遵查川省現行鹽法有水引陸引之分水引例配正鹽五千斤陸引例配正鹽四百斤每百斤爲一包水陸二引每百斤均准帶耗鹽十五斤嗣因各商配運間有浮額經各關隘盤獲報究於雍正十二年十月內議以川省商人配鹽每多逾額此積習相沿固當嚴行禁革惟是盤鹽之時勢必連包稱驗該商等珍惜鹽斤惟恐拋散外則堅固其包皮內又厚墊

以草梗約計每包包皮重七八斤墊草約重六七斤連正耗鹽一百一十五斤共應有一百三十斤再鹽斤粗貨不比稱兌銀兩毫釐不爽是捆包之人與報秤之人不能保無間有不一之處掣擊之時或有多出一斤二斤亦未可定總不許過五斤之數應定就一面止足一百三十五斤之秤每於隘口盤查之時按包稱驗合於此數者立即放行過於此數者即將該商以夾帶私鹽治罪驗放官員以縱放私鹽議處是以川省自雍正十二年詳定之後商鹽每包連皮包草墊總以一百三十五斤爲率

乾隆五十九年互見頒行

戶部咨畧飭將每鹽百斤

加耗鹽包索等項三十五斤酌減妥議報部以杜  
夾帶混冒之弊 孫士毅咨畧川省行鹽運道與  
別省地方險夷迥異陸路則崇山峻嶺馱負維艱  
水路則層次皆灘轉運不易且逆水挽運隨處盤  
剝兼之夏秋水漲春冬水涸沿途耽延遠近不一  
或二三十日或四五十日方能到岸各商配鹽之  
時勢不得不外堅其包篋內厚其草梗重疊包護  
方免流鹵折耗雖原議包斤約重四五十斤而商  
人珍惜鹽斤每每厚加捆載重有二十餘斤通計  
正耗淨鹽尙不足一百一十五斤之數委無夾帶  
混冒之弊此皆因地制宜相沿已久商竈皆安似

難酌減應仍照前議配運驗放每鹽一包正耗包  
索總以一百三十五斤爲準庶於商民無累 戶  
部議畧查該省每鹽百斤既外加耗鹽十五斤是  
陸引每張行鹽四百斤已加耗鹽六十斤較之各  
處引鹽每張正鹽三百餘斤僅加包索耗鹽十斤  
十五斤二十斤不等者爲數大相懸殊且該處每  
百斤加耗鹽十五斤已足濟其沿途盤剝耗折之  
資尤不得以山嶺水灘必須包皮堅厚爲詞而商  
人藉以耗外加耗遂致公然捆運無課之鹽漫無  
顧忌殊多未協至該督前稱係雍正二年詳定但  
當時並未報部殊不足爲案據應咨該督遵照本

部前行據實酌減報部核辦毋任支飾致干未便再例食川鹽之雲南昭通等處及楚省之鶴峯等處其原案始自何年該督既稱歷年久遠無案可查應免開送至例食川鹽之貴州各屬現在共有幾處應咨貴州巡撫查明報部查核可也 孫士毅咨畧川商資本微薄運道又險厚包護鹽勢所必然此種情形實與他省運鹽迥異確核情形每包僅可酌減五斤應請嗣後每鹽百斤加耗鹽一十五斤外准加包篋草梗一十五斤共計每鹽一包總以一百三十斤爲準戶部議如所請

乾隆六十年

既而關吏縱賄廢弛商人貪得輒私增至二三百斤

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醅條奏鹽務積弊始分別釐定花鹽包二百斤巴鹽包百六十斤以花鹽類末質輕易耗巴鹽整且堅故耗少也事下戶部如議及同治間加抽廠釐官吏輒私增爲三百四十斤其弊至損正課以益釐商人無厭益爲奸利因私增至四百餘斤矣

徐澤醅奏畧查引鹽包口連皮索向以一百三十五斤爲準商人因銀價昂貴受累每包私加至二百三百斤不等實於引課有礙惟川省引張悉交陝賈代辦有利則行無利則止若予盡革竊恐裹足不前或加增價值反致貧民艱於買食與其暗聽



加增曷若明予限制臣前在東省奏准每包加鹽七十五斤用示體恤行之已有成效自可仿照辦理川鹽向分花巴二樣巴鹽整塊堅凝折耗較少花鹽零散如雪流沙走鹵折耗較多顯有區別應將花鹽每包連皮索准重二百斤巴鹽每包連皮索准重一百六十斤該商自不致畏累停運倘仍前加多一經盤獲卽照例懲辦 戶部議畧查鹽包加重溯自道光二十八年王大臣查辦長蘆鹽務請每包加鹽一百五十斤嗣後山東浙江兩淮河東均以此爲調劑之法該督援案聲請所增斤數比較私加二三百斤業已減少應准照辦惟經

此次加斤之後務令認真稽查倘再有夾私從嚴

懲辦

道光三十年

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唐炯改行官運法奏革其  
弊花鹽覆減仍二百斤如澤醱時而外增二十斤作  
耗鹽巴鹽初議減爲百五十斤以十斤津貼局中經  
費既炯以官運耗頗少久將滋弊請悉以歸公寶楨  
爲留二斤備局耗商人復請不已因仍併爲百六十  
斤爲一包半包八十斤爲一包亦如澤醱時積五十  
包爲一水引積四包爲一陸引四十包不及引者爲  
一則如陸引一張爲八包十引爲八則水引折計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卷查咸豐四年創辦鹽釐

道道光三十年奏定章程巴鹽每包計重一百六十斤凡採配巴鹽一引合五十包共鹽八千斤抽廠釐銀七兩五錢花鹽每包計重二百斤採配花鹽一引合五十包共鹽一萬斤抽收廠釐銀八兩迨同治元年議加廠釐詳定章程有引巴鹽包口仍舊每斤加抽釐銀一釐五毫議加釐銀十二兩連前抽廠釐銀七兩五錢每引共抽銀十九兩五錢惟花鹽包口議加一百四十斤每包計重三百四十斤每斤抽釐銀一釐以五十包合計重一萬七千斤議加釐銀十七兩連前抽廠釐銀八兩每引共抽銀二十五兩歷經遵辦在案茲查花鹽加

包其弊實甚現聞每包遞加至四百餘斤之多漫無限制是一引而行兩引之鹽商人祇需一引之費其名則按引加釐其實則多積一引而稅羨釐金反少收一倍以致計引積滯四十六萬一千有奇得不償失顯而易見且花鹽濟楚并本省計岸銷路甚寬而廠渝各釐乃反不旺職是之由伏思川省餉源以鹽釐爲大宗其積弊亦以鹽務爲尤甚除各岸私鹽並滇黔邊引重照影射夾帶漏釐不計外止以每年楚計兩岸行銷花鹽極少而論配引不下十萬張而加包則多萬引之鹽以廠渝各釐約計透漏稅羨鹽釐何止數十萬斤當此庫

藏支絀奏撥紛紜支欸日見其增入項日形其短  
若不及早釐剔將何以裕度支再四籌商擬請將  
花鹽包口查照道光年間定則每包二百斤每引  
以五十包共重一萬斤爲正外加五包免徵課釐  
以備商人折耗敵私此外不准加重絲毫但包口  
既歸舊則每引少配花鹽七千斤其同治元年議  
加廠釐自應遞減七兩以開局之日起凡採配花  
鹽一引仍按每斤抽收一釐合五十包計重一萬  
斤祇抽銀十兩連前抽廠釐八兩每引共抽十八  
兩至渝城抽收釐銀檢查原案係按二百斤一包  
每包抽收釐金錢一千二十五文應與未加包口

之巴鹽抽收厥渝各釐均仍其舊毋庸另議更張  
其開卡州縣開簽截驗等費統照邊岸官運每引  
存留一錢五分由商人呈繳總局按季札發此外  
需索一律裁革以示體恤如此一轉移間明則減  
釐暗則疏引而稅羨釐金不啻倍加實於餉源鹽  
法大有裨益

光緒三年  
見徵權部

互

丁寶楨奏畧再臣

開辦黔邊鹽務前經擬定章程議於每包正額一  
百五十斤外酌加十斤以備鹵耗於銷售時如有  
贖出餘鹽卽逐包分記呈報另立專款以作津貼  
局中各項公用支銷業經奏明奉部覆准遵行在  
案查此項耗鹽十斤當時議辦之初原以官運雖

可免夾帶之弊而由廠買鹽捆運以及沿途起撥暨到岸後起載上倉盤吊等事展轉費手鹵耗必多與商行無異且官運係屬創始一切無所遵循各局廠委員均係初次經辦於鹽運事宜尙未窮原究委亦慮消耗稍多關係成本不得不加意慎重是以酌議加耗實以備不虞也茲據總辦黔邊鹽務局候補道唐炯詳稱該道於開辦時卽剗切示諭廠竈俱煎紅鍋好鹽官局照色加價收買鹽質既好鹵耗自輕至捆運押運起撥上倉盤吊等事又嚴督各局員事事躬親力求真實自上年十一月鹽斤捆運到岸後該道卽逐細稽查折耗不

過十分之一當於初次核本時卽將此項耗鹽十斤應徵正雜各款均攤入每包一百六十斤內到岸後卽以淨鹽一百六十斤照價發商承領是此項耗鹽十斤悉數作爲正額全歸公款並未提出另立專款作爲津貼公項之用計自開辦起截至十月底止此十個月內歷次詳查所有鹵耗及運盤各項折耗爲數實屬無多應將此項耗鹽十斤永遠歸作正額核算歸入公款俾免日後別滋他弊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唐炯所請實爲核實辦公杜絕隱弊亟應照行惟思鹽斤鹵耗斷難保其必無卽捆運撥載等事水陸兼備意外折耗亦



恐不免若如該道將耗鹽十斤悉數作爲正額核  
算俾涓滴皆公辦理誠爲結實第恐日後或稍有  
鹵折則局中無款彌補卽各局員竭力趨公若以  
鹵折之餘責令賠償亦殊失情理之正且明春開  
辦滇邊商力疲憊所有運鹽水路久爲兩省私梟  
盤踞充塞官運利行之時非得礮船往來巡護則  
銀鹽經過在在堪虞現飭該道酌量製造舳板船  
十號選募得力水勇駕駛沿江防護以遏私路此  
項師船經費亦須自行籌撥不准再動正款臣擬  
卽將此加耗鹽十斤先以八斤作爲正額核計悉  
數歸公暫行酌留二斤藉備各廠局鹽運或小有

意外折耗稍資幫補并開辦滇邊顧募礮船水師  
之費均歸此項動支庶幾事歸實際而於辦公一  
切差覺裕如以後仍飭該道再行隨時詳查情形  
如鹽斤實在無甚鹵折仍即將此項酌留二斤加  
耗除支銷水師礮船外餘仍悉數入正歸公以期  
盡絕弊端永昭核實所有加耗鹽斤悉作正額全  
數歸公並請暫行酌留二斤以備公費緣由謹附  
片具陳

光緒  
四年

又奏畧再臣前以黔邊局詳稱官

運鹽包奏定酌加鹵耗鹽十斤原以備鹽包折耗  
之用現查歷次所運之鹽折耗無多應請奏明全  
數歸公核算以昭核實臣時以該局現在開辦滇

四川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奏  
邊所需一切運費局費爲數較多籌辦爲難因奏  
請將鹵耗十斤以八斤歸公提出二斤暫行留備  
局中公費以資津貼在案茲復據道員唐炯詳稱  
該局此次辦理官運實事求是畧無絲毫牽混所  
以杜日後流弊若以此二斤耗鹽酌留津貼則核  
算鹽包斤重時頗滋軫轉且易開將來朦混侵漁  
之竇仍令全數歸公方爲正辦懇請再行奏明辦  
理臣查該道係爲核實杜弊起見自應准如所請  
以昭清晰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光緒五年

附由單

康熙十七年臺臣奏場竈地丁錢糧請照民戶地丁

刊刻由單戶部議行令鹽臣查覆兩淮巡鹽御史郝  
洛奏言刊刻由單則總竈無包攬之隱情散竈知正  
供之確數亦有裨鹽政部覆如所議二十八年飭各  
行省造賦役全書戶部議場竈向無全書刊刻易知  
由單易於稽核不必再造賦役書至乾隆十三年議  
定各省由單均解交戶部以備稽查今各產鹽行省  
皆遵行焉

官運 嶺岸分局票式

四川鹽務局元券十兩票式

票 根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存查事據 岸商販

赴局承銷官鹽 百 拾 包共重

萬 千 百 拾斤所有課釐羨截業已由局  
完納准其運 行銷並給驗票外留此票根存  
照須至票者

計繳價銀 千 百 拾 兩 錢 分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与 易金皇 念言皇 爲 其 在 金 二 下 未 可 金 夕

# 局 卡 驗 票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驗換事據 岸商

販 赴局承銷官鹽 百 拾 包計

共 萬 千 百 拾斤每包淨鹽壹百陸

拾斤所有課釐羨截業已由局完納准其運

行銷合行給票以便該商販持赴 岸分卡驗

明存留申繳總局另行逐包換給護票運至前

途 省局卡照驗放行須至票者

計繳價銀 千 百 拾 兩 錢 分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官運滇岸分卡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票式

十九

存查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存查事 遵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准疏通滇引歸

并黔邊總局官運商銷一案 今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共重 百 十

斤 准其販運 售銷除給護票外 存此備

查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護 票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給發護票事照得滇

邊引岸經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請官運商銷歸  
併黔邊鹽務總局辦理在案茲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共重 百 拾斤  
盤驗相符除本省稅羨截釐業已由局  
完納外所有應納滇省稅釐該商販自  
行照例完納倘地方土豪敢於把持刁  
難致阻運銷許該商販執票指名呈訴  
詳請究辦須至護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商販

收執



官運黔岸分卡票式

# 存查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存查事遵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准疏通黔引官運商  
銷一案今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  
共重 百 拾 斤准其運黔售銷除給護  
票外存此備查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護 票

經辦滇黔邊計營務局 為給發護票事照得案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請官境商舖一案轉准

部咨凡川黔邊境商舖地方除創應交稅費 餘之開仍令照例完納

其餘一切墾墾名色永遠禁革各局卡不得留難重徵並川商在黔開

店處所亦不准該地方官需索苛派以墮成本而利行舖等因該案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仰奉

貴州總督部堂丁會 奏總復於統一案轉准

部咨黔省延稅開於川鹽入黔之永仁恭活因岸接引總領由川省代

展解納一稅之後黔中局卡概不准分釐重徵需索留難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轉行到局奉此茲據商販 運到官監 包共

重 百 拾 斤盤驗相符台行給發護票為此票仰該商販收執通

黔售銷倘黔省一切應裁關卡再行留難重徵及開設子店地方官需

索苛派並地方士豪敢於把持刁阻致阻銷通計該商執票指名赴總

局呈訴立即詳請參辦不負須至護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商販

收執

官運近邊計岸票式

# 存查

奏辦官運鹽務總局 爲存查事茲據

計岸行商 到局購鹽運赴

場鹽店發售除填票給運外存此備  
查須至票者

計購鹽十包  
收鹽價銀百十兩錢分

光緒 年 月

日

# 給票

奏辦官運鹽務總局 爲給票行鹽事查附

近黔邊州縣計岸應行引鹽業經

總督部堂丁

奏歸邊岸由局配運在案茲據

州

場行商到局購鹽運赴該場發售接濟  
民食除填票給運外所有該地敢有把  
持開設鹽店發賣私鹽准其指名稟究  
以杜擾越而清引岸須至票者

計購運鹽 十 包  
收鹽價銀 百 十 兩 錢 分

光緒 年 月

日給

四川通省驛傳鹽茶道林 為遵

旨等事案照川省餘鹽於停止老少貧民挑負之例

案內蒙

總督部堂文

奏准富健等廠餘鹽由道給票交商帶運繳息散給貧民等因奉此除刊刻行陸照票根每百張編列川餘大號仍同票根按年另編小號鈐印稽查以防詐偽將照票裁截發給配運徵息外合存票根以為收繳殘票時查對之據須至行陸票根者

川

餘

字

號

乾隆四十四年餘鹽行陸照票根

道

乾隆肆拾年

月

右 票 根 存 查

日

乾隆四十年餘鹽行陸照票

四川通省驛傳鹽茶道林 爲遵  
旨等事案照川省餘鹽於停止老少貧民挑負之例案內蒙  
總督部堂文

奏准富健等廠餘鹽由道給票交商帶運繳息散給貧民等  
因奉此合給照票領運爲此票仰 即便轉給引商承  
領繳息運售每陸照票壹張配正鹽肆百斤耗鹽陸拾斤  
仍照該商原行引張詳定地頭配鹽沿途驗一體挂號  
截角放行不許鹽票相離運至原定行銷地面出售將票  
於各該廳州縣衙門投收年底彙造本道衙門查銷如有  
夾帶影射及匿票重照等弊查出嚴究具報須至票者

川

餘

字

號

乾隆肆拾年

月

右票給

引商

准此

日

道

現行餘鹽釐局票式

# 存查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存查事茲據

商販

到廠承買

鹽

拾觔完鹽釐錢一百拾文如數收訖  
到卡除收回釐票另填給護票外存此按  
月徑繳總局查對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 護 票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照驗事茲據

州縣

商販

到局承買

竈鹽

拾觔完繳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到卡收回釐票另給護票隨鹽運  
赴 州縣 售銷如敢越境充塞他縣計  
岸仍以私論加倍納釐須至護票者

右給商販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現行餘鹽釐卡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 票式

二十四

# 存查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存查事茲據

縣商販 到廠承買 竈 鹽

拾斤完納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彙繳除填票給運外存此備查須  
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驗票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照驗事茲據

州商販

到廠承買 竈 鹽

拾斤完繳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給票飭運該商販行抵 驗卡

由卡點驗後另換護票隨鹽運銷如無

護票卽以私論照例治罪所有收回釐

票卽由驗卡按月徑繳總局查對須至

照票者

右給商販 收執到卡呈繳

光緒

年

月

日

富廠運鄧井開船票式

# 存 查

總署官運監務局 為奉

總督部堂丁

奏准官運商銷事茲有船戶

批 字網 鹽 百 拾 包連皮共重

由富廠運至鄧關總共船價錢

此存查須至票者

計先發船價錢

至關補發錢五千文

承運 岸第

運第

斤

除給發船票留

右給船戶

船保鋪民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凡口官印字第

虎

舟信字第

號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給發船票事照得本局奉奉

總督部堂下

奉准疏運駁引官運商銷一奏茲有船戶 承運 岸第

運第 批 字 燭 鹽 百 十 包連皮共重

斤由富順起運至鄧關請明總共船價銀

由富順先發船價銀 至鄧關補發

船價銀五千文合行給票為此票仰該船戶收執於運到鄧關時登  
驗相符將原票隨鹽呈繳鄧局填發總局另由鄧局填發船票運起  
岸局沿途關卡照章點驗如有夾私盜賣以及短少鹽斤攙雜泥沙  
等情弊一經查出嚴行懲辦並將該保戶一併治罪各關卡亦不得  
藉故留難需索致阻行運有干查究須至票者

右給船戶 收執

船保

鋪民

光緒 年 月

日

各廠運各岸船票式

四八... 票式

存 查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案奉

總督部堂丁

奉准官運商銷事茲有船戶 將 字第 號鹽船一隻承

載官鹽 百 十 包連皮共重 萬 千 百 拾斤由

運至 岸總共船價銀 千兩除給發船票外留此

存查須至稟者

計先發船價銀 千兩

千兩

右給船戶

船保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凡口... 字... 節

虎

船 單 第

號

總辦官運驗局 為給發船票事照得本局案奉  
總督部堂丁

奏准疏過引官運商銷一案茲有船戶 將 字第 號隨船

一隻承載官鹽 百 十 包連皮共重 萬 千 百 十斤

由 運至 岸請明總共船價銀 千兩 補發船價銀 千兩

先發船價銀 兩合行給票為此票給該船戶收執於運到 岸

時盤驗相符將原票隨鹽呈繳分局彙報總局沿途關卡照章點驗

如有夾私並賣以及短少鹽斤攪雜泥沙等情弊一經查出嚴行懲

辦並將該保戶一並治罪各關卡亦不得藉故留難需索致阻行運

有干查究須至票者

右給船戶 船保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光緒

光緒 年 月 日

日

附官運各廠分局報單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票式

二十七

# 廠 岸

息

<p>廠岸五日報單  <small>除發存新到倉鹽</small>  <small>收商繳現存銀</small>  <small>除收外各商欠銀</small>  <small>總局核本札發</small></p>		<p>五百兩發商鹽  <small>張</small>  <small>巴</small>  <small>張</small>  <small>萬千百兩</small>  <small>張</small>  <small>萬千百兩</small>  <small>張</small>  <small>十張</small></p>
<p>富廠新買</p>	<p>起運各岸  <small>花鹽</small>  <small>千一百十張</small>  <small>每張</small>  <small>百十兩錢</small></p>	<p>存新買未起運  <small>花鹽</small>  <small>千一百十張</small></p>
<p>獨廠新買</p>	<p>起運各岸  <small>巴鹽</small>  <small>千一百十張</small>  <small>每張</small>  <small>百十兩錢</small></p>	<p>存新買未起運  <small>巴鹽</small>  <small>千一百十張</small></p>
<p>射廠新買</p>	<p>起運各岸  <small>巴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  <small>每張</small>  <small>百十兩錢</small></p>	<p>存新買未起運  <small>巴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p>
<p>寧安廠新買</p>	<p>起運各岸  <small>花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  <small>每張</small>  <small>百十兩錢</small></p>	<p>存新買未起運  <small>花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p>
<p>大官廠新買</p>	<p>起運  <small>花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  <small>每張</small>  <small>百十兩錢</small></p>	<p>存新買未起運  <small>花鹽</small>  <small>百十張</small></p>

# 報 單

光緒	柳山巴	萬縣巴	清溪巴	鳳溪巴	江安巴	李莊巴	向屏巴	荊溪巴	綿谿巴	江津巴	瀘州巴	南川巴	江巴	永岸巴	仁岸巴	恭慶巴
年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月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日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 徵解鹽茶

四川通省鹽茶道 爲繕給由單以便徵解事照

得各廳州縣額定鹽茶引目並課稅羨截等項  
事關錢糧川省原定井竈鍋口課則各自爲例  
耗羨截角亦多異同每有批解銀兩時將尾數  
舛錯登填需另發連批更正之處恐致牽混參  
差合將各州縣應徵鹽茶各項按年繕給由單  
於請領新引時附發照單徵收以歸畫一批解  
報銷須至單者

計開

某

州縣

某年分

原額鹽井

眼每眼權課銀

共銀

額行鹽水引

張每張徵稅銀

共銀

以上鹽課稅共銀

每正課銀一兩徵羨銀

共銀

# 正耗由單

鹽茶道

配某廠引每張徵羨銀  
每引一張徵 銀  
以上鹽羨截共銀  
通共鹽額正耗銀  
共銀  
共銀

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徵榷一 井課 引稅 羨餘

言鹽利者自齊管仲始後來爲國者恒因之史稱秦鹽鐵之利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然自公孫宏賢良文學相難以來亦復時榷時罷蜀鹽秦漢有之而利未著司馬遷謂蜀地饒薑砂石銅鐵竹木之器獨不及鹽唐始有井課然史所謂四場十監十三巡院鹽廩至數千賦抵數十州皆不出吳越揚楚間蜀惟大昌一監與十監之數殆無損益於國計已宋侍御史朱熹言蜀廣浙數路鹽不及淮鹽額之半呂氏東萊亦言蜀中鹽井最擅一方之用於大農國計不與

熙甯中常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卒不果蓋當時解鹽利方大轉慮蜀鹽爲沮猶今之淮蜀交爭然然亦可見蜀鹽稍稍盛矣元未得宋時江南鹽未入頗資蜀鹽特置四川運鹽司設拘權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漸廢壞至順以前添辦解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湖運司五千引元統間始罷明世法錄洪武間就井設十七鹽課司辦課歲入率有增萬厯間課外復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有奇行引緝私法爲加密大率自秦漢以來始則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繼則奪商賈之利而官自賣之行引以後至並引亦官自賣

焉

國朝輒因明法而去其煩苛順治二年卽

諭各運使司蠲免明末遞年加增新餉練餉雜害加派等

名六年又以四川未定特免商民鹽課恭錄首卷誠哉其

政平而害息矣志徵榷

井課 銷 竈

榷於井者曰井課井課之名自唐始通典蜀道陵綿

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十

八貫閏月有加元注陵州井一所課二千六十一貫

井二十八所課一千八十三貫涇州井五所課一千

八百五十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

七百貫普州二百零七貫果州二十六貫宋以來大

率以官監煮就所出鹽計斤而榷之所謂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者慶厯中益梓夔路轉運使乞增井課主計王堯臣力爭而罷元豐中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始置場於兩蜀產鹽之地置榷鹽司於成都盡榷其井於官然後售之民利入頗增然於國計猶未甚措意也至紹興二年總計趙開復改法令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其法爲備朝議數欲奪之張浚方倚其利以治軍力持不可自是以來相承不廢元設拘榷課稅所但招竈戶往煎鹽責以歲煎幾何卽納課以鹽而計鈔焉勒令竈戶承認至有見戶包煎者有買鹽納課者往往至

於逃亡如至順四年勒令添辦餘鹽五千引又帶辦  
兩浙運司五千引竈戶爲最罷矣明承元制井率辦  
鹽納課正德元年始以大甯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  
近但徵銀二兩其餘井場立定上中下三等歷年遠  
近亦作二等謂爲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  
糧腳價者今井鍋率有等或卽權與於此又嘉靖三  
十七年議四川鹽課從引定銀蓋就某井歲辦鹽得  
若干引卽以定課猶今之權井亦就鹹源定等差焉  
今權井之法始順治十七年四川巡按張所志奏定  
凡井成報部三年乃權就其鹹源之盈朧鹵之厚薄  
而定爲則曰上曰中曰下又曰上中曰中下曰下

凡六等榷數無等不惟上與中與下異卽上與上中與中下與下亦各不一凡榷井之廳州縣二十有五曰銅梁涪州大足合州閬中南部南充西充蓬州大竹萬縣三臺射洪中江遂甯安岳蓬溪樂至資州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絲州忠州

榷數詳見榷額統表

其先規模草

創壤地錯雜往往有此界之井而榷課配引徵稅於鄰界者至雍正九年巡撫憲德乃通檄各州縣以聞咨戶部釐正之然新井報部旣以三年起課而舊井或有須淘補者鹽未卽出課如故以是民率匿新井不報十二年總督黃廷桂巡撫憲德奏請清釐淘補者得隨時報聞暫免納課而新井見鹹卽課亦勿得



盡俟三年事下戶部議行惟洵補舊井者不得暫免  
張所志奏略蜀省之鹽出產於井必相山尋穴鑿  
石求泉而井始成開鑿艱難每井常費中人數家  
之產應照開荒事例三年起課以廣招徠新鑿鹽  
井仍令每年報部武弁抽索竈丁應嚴行申飭題  
參重處貧民易食鹽斤應令四十斤以內者准免  
課稅四十斤以外者仍令納課 戶部議略查明  
季萬歷年間額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  
斤歲解陝西省銀五萬餘兩歲留本省備用銀二  
萬一千餘兩其行鹽地方係成都府嘉定州敘州  
府潼川州順慶府保甯府廣元縣夔州府廣安州

雅州也其告運行鹽事宜鍋井徵收則例應行該

御史斟酌損益具題

順治十七年

憲德咨略查川省

各州縣內井產鹽斤有此界井眼在彼處權課配引徵稅者若不各清各界恐經徵收納弊竇叢生而商民無所遵守隨令各州縣會勘明白各清各界據查犍爲縣地嘉定州課三十四井課銀七十兩改歸犍爲管轄榮縣地嘉定州課一井課銀二兩改歸榮縣徵解嘉定州地犍爲縣課四十五井課銀一百一十八兩改歸嘉定管轄蓬溪縣屬井鹽向有遂甯縣界內歸併五十三眼課銀八兩六錢八分四釐零應歸遂甯縣管轄徵解安岳縣

向歸樂至縣有鹽井二眼課銀三錢二分七釐零  
今復設安岳縣管轄徵解歸併奉節之大甯縣原  
額鹽井二眼竈三十四座煎鍋九十八口榷課銀  
一百九十六兩又增竈一座煎鍋三口共榷課銀  
六兩今復設大甯縣仍歸大甯縣徵收歸併榮昌  
之大足縣新舊鹽井九眼榷課銀二兩七錢零今  
復設大足縣應仍歸大足縣徵解威遠縣向係歸  
併榮縣有鹽井一眼課銀四兩今復設威遠縣管  
轄徵解又榮縣井產鹽斤原水引一千四百五十  
張陸引六百五十七張向與富順同江行運係富  
順徵解今應仍歸榮縣經管南部井產鹽斤除配

額頒水陸引目外向有閬中縣井鹽不敷配行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零三張向在南部買運今應仍歸南部照引分行閬中縣鹽井六眼歲產鹽斤止配陸引九十七張向有額頒水引二十四張陸引五十張內除鹽井配行陸引九十七張外除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零三張向在南部買運今應仍歸南部縣令其分行彭水縣原額郁雞飛鵝鹽井四眼額載煎鍋八十一口共權課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五分四釐內有楠木小井一眼載鍋一口因井窄狹且與飛井脈相通此井有餘彼井不足故向未經開報井名止附與飛井權課共

銀四十八兩十二錢二分今查明飛井煎鍋七口各  
竈戶原完課銀四十二兩二錢四分楠木小井煎  
鍋一口竈戶原完課銀五兩九錢八分再查該縣  
郁雞飛鵝楠木各井有煎鹽鍋一口卽有溫水鍋  
一口共煎鹽鍋八十一口溫水鍋八十一口應一  
併入冊報部徵解以上各分引認銷在案相應將  
竈民姓名井眼鍋口權課並水陸引張造冊咨送  
雍正九年黃廷桂憲德奏略川省產鹽各井率皆依  
山濱水易致坍塌水溼有等竹筒小井各深數十  
餘丈亦有滲漏停煎修補動經歲月又或開井初  
成出產鹽多汲煎既久鹽水不足該管官俱因已

經報部不敢輕議裁減井則責民開淘頂補引則責商設法配運徒有累於井竈無益於課稅應令該管官據實清查凡有廢壞無用坍塌滲漏修補不能復舊之井開明引鹽數目出具印甘各結詳齎送部照重糧例分別開除倘從前井口或有多報之處亦令一併查實取結照例開除嗣後有枯涸損壞鹽井仍令陸續詳報咨部開除歲底彙總具題其有修補復成者另作新井陞課配引倘各官查勘不實朦混捏結井竈奸民規避虛報一經發覺嚴加參處治罪其各產鹽地方凡有隱漏之處並報課之井產鹽多而配引少者皆當照漏戶

之例按照實數增引至新報之井開淘見鹹升課  
雖定有年限然亦有不俟年滿即可煎熬者亦不  
必拘定年限卽行配引行運以絕私販之弊如有  
扶同隱漏情弊事發之日一並嚴行參究 戶部  
議略查計井配引乃井鹽定例若該井坍塌則引  
鹽亦屬虛懸其井存而水涸者卽與坍塌者事同  
一體應令該督撫飭查明確取具該管官並該鹽  
道印結具題開除井課並將額引扣銷如有新開  
鹽井卽行題增引升課倘其中有隱漏以及產多  
報少鹽井亦卽按照實數增引行銷倘有查勘不  
實朦混捏結井竈奸民規避虛報等弊應准該督

撫指名題參至於滲漏修淘之井總係隨修隨煎毫無妨礙若使修時報除修後報增反多展轉且開隱漏之端應將所請滲漏修淘報增報除之處毋庸議再新開鹽井該民必有確見方可用工本開出其水即可煎鹽原不應以年限配引致滋私販弊端應如所請令該管官查實配引行銷如有

扶同隱漏情弊一並參處

雍正十年

井外有鍋課在齊曰釜

管子在漢曰牢盆

史記在宋始曰

鍋戶

通考引

又曰鑪戶

通考又有鑊子鹽

朝野雜記

在明曰

盤鐵

世法錄

又曰盤鐵

深為盤淺為鐵

亦曰鑪戶

明會典

皆無專

權今鍋有煎鍋有溫水鍋煎鍋如井凡六等課無定



額溫水錫無課故事得並報聞凡推錫之廳縣十日

富順大甯雲陽開縣樂山犍爲榮縣威遠彭水城口

廳戶部則例尚有鄧都屏山二縣今井久場豁除太平權數今入城口廳詳見權額統表

井鍋外有竈課均徵竈戶自唐始蓋昔之竈皆官置而募竈丁煮鹽辦課故井竈不分納課在商少而在竈戶多今井鍋分課竈不屬官恒無課惟鹽源縣始康熙六年奏准建昌衛置竈煎鹽遇閏加課銀二十七兩二錢據會典縣舊屬建昌衛雍正六年始罷衛置縣今一竈日一條率課鹽百斤改徵銀一分二釐蓋猶有古法焉

謹按井鍋竈三者不兼權權其一免其二其中  
有井竈兼具者井戶自煎也有有井無竈者需

鹵於他竈戶煎售也有有竈無井者置鍋買鹵

以煎也

引稅

紙硃

腳力

截角

權於引者曰引稅四川行引始宋紹興二年總領趙

開初行引稅令商人入錢請引

詳見紀事

王圻續通考載

元世祖中統十九年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其數不

詳明嘉靖三十七年議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甯等

場每引折銀三兩雲安等十四場每引七錢五分有

奇以次量減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

千二百六十三引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有

奇

詳紀事

今制有水引陸引一水引稅銀三兩四錢五

釐一陸引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引外則紙硃有權始明正統三年各運司給商引目  
引納中夾紙一至闕引時繳戶部四川及陝西雲南  
中鹽客商免納至成化十九年始令各鹽運司徵解  
商人引紙每百張徵銀三錢

國朝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引納紙  
硃銀三釐附正課按年解部以供刷印今如其數一  
引無論水陸徵銀三釐

腳力有權爲每歲差役於八九月赴部請頒引目路  
費並引箱棹包等用初無定額自雍正七年憲德始  
罷專役請以奏銷時領還九年爲奏定一引無論水

陸納銀四釐

截角有權一引無論水陸納銀四分八釐奏定與羨

餘入公

元疏未見不詳始於何時  
附見雍正九年部覆內

羨餘

凡井課引稅皆有羨有井者井引兼徵其數視鹽豐  
嗇井課一兩羨一錢二分量增至一兩爲率引羨分  
上中下三則上則視稅倍之中則減倍之半下則無  
羨無井而行引者惟徵引羨一水引徵羨銀六錢一  
陸引徵羨銀四分八釐邊引分行滇黔者一水引徵  
羨銀一兩一陸引徵羨銀八分各土司地僻遠鹽直  
貴者羨與截角無徵九姓土司地近徵如例酉陽秀

山及石碇雖改流仍免徵蓋始雍正開官吏取盈無節或倍徵或再倍焉八年巡撫憲德廉其弊於是奏請就其取盈之數約之而定爲則隨課稅納公事下戶部議以爲正羨並納州縣又將苛斂是羨外有羨也其與課稅分納亦勿庸定則明年憲德再請以爲不定則終不能杜弊於是部議試行一二年有效再定旣遂著爲令乾隆中鹽茶道卜甯一欲綜計閩省均攤畫一事格不行而罷

原案佚見乾隆四十八年  
捷爲縣稟覆鹽使爭岸五

內條

謹按井課羨數各州縣不一

詳權額  
統表

水陸引羨

及邊引今皆如其數無有差忒

憲德奏略查川省鹽茶課稅正額之外倍有贏餘  
據驛傳鹽法道劉應鼎詳蜀省鹽務向因兵燹之  
餘民物凋殘課稅俱從輕定制歷任地方各官因  
循舊習率多額外加徵墨票濫行重照影射漁利  
以致商民各懷欺隱如鹽每水引一張額徵稅銀  
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張額徵稅銀二錢七分二  
釐八毫乃歷年來各州縣竟不按額徵收有每張  
水引徵至八九兩或五六兩並四兩有零不等陸  
引每張徵至六七八錢或四錢並三錢有零不等  
此外又有各衙門使費領架各種名色臣查水引  
每張原額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原額稅

銀二錢七分二釐八毫今潼川富順奉節中江蓬溪射洪等六州縣水引每張徵銀七八九兩不等簡州潼川富順開縣中江樂至蓬溪七州縣陸引每張徵銀六七八錢不等均應定爲上則比原額量加一倍外水引應徵銀六兩八錢一分陸引應徵銀五錢四分五釐六毫嘉定犍爲南部彭水樂至井研等六州縣每水引一張徵收銀五六兩不等陸引一張徵收銀五錢上下不等蘇州井研南充彭水西充南部犍爲等七州縣每陸引一張徵收銀四錢五釐不等均應定爲中則比原額量加半倍外水引應徵銀五兩一錢七釐五毫陸引應

徵銀四錢八釐六毫資州內江閬中等三州縣水引每張應徵銀四兩八錢九分零嘉定資州蓬州資陽內江仁壽閬中鹽亭中江一作江安理番等十處陸引每張徵銀三錢九分零除應徵額稅之外所收羨餘無多均應定爲下則水引每張仍照原額徵收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仍照原額徵收銀二錢七分二釐八毫統以雍正七年爲始歸入正稅徵收通計徵稅新舊原額徵收稅銀四萬一千三十二兩二分六毫今加一倍半倍共加徵三萬二千三百兩六錢九分七釐原額並加徵其餘銀七萬三千三百三十餘兩其餘羨稅悉以充公



再查行鹽各州縣均有清查井竈並盤驗回銷緝  
拏私販之事則書巡飯食紙張等項需用自不可  
無請以鹽羨內每年留銀四千二百餘兩令各州  
縣卽在充公羨餘項下扣存爲一應公費此外不  
得絲毫派取劉應鼎原詳查雍正六年分各屬通  
共原額稅銀四萬一千三十二兩二  
分六毫今加倍徵收銀三萬二千三百兩六錢九  
分七釐尙盈餘銀二萬五千六百三十餘兩內解  
支院司道養廉及都部院衙門規例留充公用共  
餘銀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零實餘銀一千四  
百九十餘兩並茶羨銀共二萬三千餘兩再請於  
各屬每水引一張量留羨餘銀三錢五分以爲巡  
役飯食紙張等項公用抑臣更有請者雍正五年  
查出鹽茶羨餘五萬五千餘兩內除題充公用並  
支給養廉外餘剩銀三萬五千餘兩又雍正六年

查出鹽茶羨餘八萬餘兩內除題充公用並支給  
養廉外餘剩銀五萬五千餘兩又雍正七年鹽茶  
羨餘尙未徵完然雍正六年查出已有八萬餘兩  
則七年之數諒自有增無減請自五六兩年爲始  
凡收貯鹽茶羨餘並動用欸項支存數目俱照歲  
歲報部之例造冊咨部存查如將來額稅有增加  
則羨餘亦有增加俟積有成數至五萬兩以上或  
酌請題撥充餉或收買穀石 戶部議覆查鹽稅  
額徵科則遵行已久是以福建等省鹽課正額歸  
入正額報銷盈餘銀兩歸於盈餘題報在案今四  
川省如將羨餘歸入正額徵收或有行鹽州縣藉

其名色又行額外科派以致賠累商民亦未可定  
應令該撫將川省行鹽水陸引張仍照原額徵收  
造冊奏銷其羨餘銀兩每年查明確數另行造冊  
題報其所請一倍半倍加額徵收之處應毋庸議  
餘如所請

雍正八年

憲德奏略據驛傳鹽法道劉應

鼎詳每年各州縣鹽茶規例銀二萬七千七百三  
十八兩零於雍正五年九月內會核奏明除兩院  
及臬司養廉外餘俱全數歸公並嚴飭各州縣地  
方官將向日所得鹽茶羨餘俱令據實稟報查五  
年分共首報鹽茶羨餘銀兩除兩院及前後正署  
臬司養廉之外實查得銀三萬五千餘兩移解藩

庫充公六年分澈底清查應有鹽羨餘銀五萬八千餘兩茶羨餘銀二萬一千餘兩鹽茶二項羨銀共銀八萬餘兩內除撫部院養廉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按察司養廉銀五千兩本道養廉銀四千兩共除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內有總督部堂衙門規例銀二千六百九十九兩零經部院公岳題明留充公用仍有鹽茶羨餘銀五萬五千八百餘兩查六年鹽茶羨餘共銀八萬餘兩已完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餘兩內解支院司道養廉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並移貯藩庫充公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零存道庫銀五千八

百一十八兩零各屬未完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餘兩現在陸續催解惟是鹽茶積弊相率因循若不清源節流何以定規立法查川省引稅定制原輕水引每張配鹽五十包重五千七百五十斤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配鹽四包重四百六十斤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較長蘆兩准每引配鹽二百八十五斤徵稅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之例大相懸殊歷來地方各官私徵倍於正額而商民習以爲常自雍正五年始將此項羨餘銀兩逐一清查全數歸公但各州縣仍照向時各項陋規名色徵收若不酌定章程恐將來不肖有

司藉名科斂亦未可定應請自雍正七年爲始卽就各州縣現徵水陸二引羨餘之多寡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州縣比原額引稅量加一倍中則州縣比原額引稅量加半倍下則州縣仍照原額徵收是引外之贏餘仍入於引稅之內正項旣增商民永便革除陋規名色而不肖有司亦不得假借營私今查行引共二十七州縣內除雲陽一縣向不以引稅每鹽一包重五十斤徵稅銀三分五釐額稅止一百八十餘兩鹽四十二萬包已於特參欺侵案內查出悉數配引請增納稅連舊額共徵銀四千二百兩此外並無羨餘毋庸再議 憲德

咨略查通省鹽茶稅課必須定則頒行方可杜絕弊竇應請以從前報銷之額數爲輪將永遠之章程如行鹽之水引每張徵銀五兩至九兩不等行鹽陸引每張徵銀四錢至七錢五分不等除行鹽水引每張正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至有鹽課各州縣正課之外徵收羨餘自一錢二分至一兩不等以上通省稅課羨餘俱應按現在額定之數願爲科則令各州縣隨同課稅完解又分引行鹽之州縣截角羨餘應酌中定額每水引一張收羨餘銀六錢陸引一張收羨餘銀四分八釐又資州等州縣分行滇

黔兩省水陸引張應定額每水引一張收羨餘銀一兩每陸引一張收羨餘銀八分又彭水富順雲陽水陸引鹽有行於土司地方惟九姓司接壤瀘州與內地無異應一例徵收驗截引羨其餘各土司俱僻處深山腳價倍於資本應請飭令行銷土司引商免其完納羨餘俱請自雍正九年爲始永爲定額 戶部咨略查羨餘銀兩非正項可比若遽定爲科則恐日後商民稍有未便復議更張殊多紛擾且行銷鹽茶州縣或奉行不善仍藉名定額復行加徵羨耗以致分外科派亦未可定應令該撫將咨請之處試行一二年如果商民均便著



有成效另行具題至彭水等縣引鹽行銷於土司  
地方除九姓司接壤瀘州與內地無異應一例徵  
收外其餘各土司該撫雖以僻處深山腳價倍於  
資本應將截角羨餘銀兩免其交納但截角羨餘  
銀兩係題明歸公之項不便據咨遠議應令該撫  
一並具題到日再議又稱紙硃腳力二項一爲解  
部刷印引張之費一爲每年差役進京請頒引目  
一路盤費之用均不可少除紙硃每張徵銀三釐  
外其腳力向未按引亦屬多寡不均今雍正八年  
紙硃腳力銀兩已據報完九年引目已經頒發應  
以壬子年爲始不論水陸邊腹土引每張以四釐

爲額等語查鹽法定例每引徵紙硃銀三釐應仍照例徵收解部外至腳力銀兩亦應同鹽茶羨餘等項一併具題定奪又稱川省去京師程途遠隔每年請引往返約需半年是以每年奏銷時將下年引目給咨赴部請頒前項紙硃腳力按引每張七釐既爲解部刷印及差役請引各項費用則乙年應行引目所需紙硃腳力銀兩應於甲年春季全數批解以備解支卽於雍正九年春季預收壬子年紙硃腳力二項等語應如所請將壬子年應徵紙硃腳力銀兩於雍正九年春季預收以備支解之用

雍正九年

阿爾泰咨略查石砭廳所屬地方

向隸土司所轄所有民間食鹽引稅責成雲陽縣代徵代解嗣於乾隆二十七年據前總督開泰將該處改土歸流設立同知管轄惟時甫改流官鹽引徵稅一項未經議及今該地改流已歷五年一切徵糧收稅俱按內地州縣一律辦理所有鹽引稅銀若仍聽雲陽縣代領代徵未免與各屬互異應請將雲陽代徵石砵水引一百八十張稅銀六百四十兩一錢四分於乾隆三十二年爲始歸併石砵同知領繳徵解經徵之員每年按其全完不及之數照例辦理再查內地州縣每水引一張俱徵截角銀六錢惟石砵向隸土司管轄所銷此項

引張向例不徵截角檢查雍正九十兩年請定鹽  
茶課稅及引稅科則太重等事案內彭水富順雲  
陽等縣引鹽於土司地方行銷除九姓土司接壤  
內地應一例徵收其餘各土司因僻處深山腳價  
倍於資本題定免徵截角在案今石砭雖改土歸  
流但其運道如故自應仍照原議免徵截角以杜  
商人藉口昂價病民戶部復如議

乾隆三十二年